

董事權益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作出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梁文貫	1	125,412,000	723,970,000	849,382,000	28.21%	
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	723,970,000	723,970,000	24.05%	
Angklong Ltd.	2	—	379,053,963	379,053,963	12.59%	
曾文能先生	3	42,584,000	379,053,963	421,637,963	14.01%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	178,094,000	178,094,000	5.92%	

附註1： 盛明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與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格力香港」)簽訂股份買賣協議，購買格力香港持有之723,970,000股之權益，由於梁文貫先生持有盛明國際之全部權益，故被視為持有該723,970,000股之權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該723,970,000股之股份尚未完成轉讓手續。因此，格力香港仍持有該723,970,000股之權益。

附註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收到的報告披露，Angklong Ltd. 已將422,133,000股股份質押給Maxwick Investment Ltd.。由於梁安琪女士持有Maxwick Investment Ltd.的99.99%權益，故被視為持有該422,133,000股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02%)。Angklong Ltd.其後將所持股份減至379,053,963股。

附註3： 曾文能先生由於持有Harrio Assets Ltd.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Angklong Ltd.之全部權益，故被視作持有該379,053,963股由Angklong Ltd.持有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淡倉之記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若干偏離守則條之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番退任一次。

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有關條文輪番退任，而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番退任，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按此規定輪番退任。此外，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之任何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於會上可重新參選連任。

此外，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欠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